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睿凌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049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5. pdf、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6.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7. pdf、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8.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9. pdf、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10.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11.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12. pdf、
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13. pdf、376736800A_1120049418_ATTACH14.
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年2月23日公訓字第112216008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 二、本次係配合自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同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爰修正第14點第3款第4目、第14點第4款第2目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相關規定。
- 三、旨揭訓練計畫將於本項考試榜示當日公告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歡迎查閱並下載運



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